



天秦股份

NEEQ : 832343

天长市秦栏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Tianchang Sunshine Microcredit Co., Ltd.



半年度报告

— 2019 —

目 录

声明与提示.....	4
第一节 公司概况	5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9
第四节 重要事项	12
第五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14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17
第七节 财务报告	19
第八节 财务报表附注	30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天秦股份, 公司, 股份公司	指	天长市秦栏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金融办	指	安徽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国联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天长市秦栏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天长市秦栏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安徽省管理办法》	指	《安徽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管理办法(试行)(皖政办〔2008〕52号)》
关联关系	指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 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贷审会	指	贷款审核委员会
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层	指	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其他负有管理职能的高级管理人员的统称
董监高	指	天长市秦栏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 / 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19年半年度
三会	指	天长市秦栏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银监委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声明与提示

【声明】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张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筱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黄筱宇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半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半年度报告的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审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备查文件目录】

文件存放地点	公司董秘办公室
备查文件	1.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2. 报告期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2019年半年度报告》文本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天长市秦栏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TianchangSunshineMicrocreditCo., Ltd.
证券简称	天秦股份
证券代码	832343
法定代表人	张敏
办公地址	安徽省天长市广陵路南侧东二凤南路西侧嘉福国际大厦 101#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杨晨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是
电话	0550-7811106
传真	0550-7811598
电子邮箱	465438552@qq.com
公司网址	http://sunshinsharehold.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安徽省天长市广陵路南侧东二凤南路西侧嘉福国际大厦 101# 邮编：23930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	安徽省天长市广陵路 9 号嘉福国际大厦 19 楼 1917 公司董秘办公室

三、 企业信息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11 年 9 月 2 日
挂牌时间	2015 年 4 月 20 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J 金融业—J66 货币金融服务—J663 非货币银行服务—J6639 其他非货币银行服务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发放小额贷款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集合竞价转让
普通股总股本（股）	100,000,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做市商数量	0
控股股东	张敏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张敏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00581537542N	否
注册地址	安徽省天长市广陵路南侧东二凤南路西侧嘉福国际大厦 101#	否
注册资本（元）	100,000,000	否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	国联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无锡市太湖新城金融一街 8 号国联金融大厦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六、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基本财务指标

单位：元

	本期/本期期末	上年同期/上期期末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0,792,349.35	4,305,673.99	150.6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06,623.79	2,709,953.67	213.9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506,623.79	2,708,612.41	214.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7.10%	2.49%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7.10%	2.49%	-
基本每股收益	0.09	0.03	213.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896,808.27	-12,749.96	-93,208.59%
资产总计（元）	124,007,844.82	117,714,112.60	5.35%
负债总计（元）	1,378,607.31	1,891,498.90	-27.1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2,629,237.51	115,822,613.70	5.8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23	1.16	5.88%
总资产增长率%	5.35%	3.72%	-
营业收入增长率%	150.65%	-3.48%	-
净利润增长率%	213.90%	219.47%	-

二、其他财务及监管指标

单位：元

	本期/本期期末	上年同期/上期期末	增减比例
资本收益率%（净利润 / 注册资本）	8.51%	2.71%	-
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信用风险资产实际计提准备 / 资产应提准备×100%）	100.00%	100.00%	-
资本周转倍数（本年贷款累计额 / 注册资本）	0.99	0.99	-
对外担保余额			
对外担保率%（对外担保额/净资产）			-
不良贷款	17,566,529.35	18,378,529.35	-4.42%
不良贷款率%（不良贷款余额/贷款余额）	15.34%	16.03%	-
对外投资额			
对外投资比率%（自有资金/净资产）			-

三、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0
所得税影响数	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0

四、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五、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商业模式

公司秉承“服务三农、服务中小企业、服务地方经济”的宗旨，依托有效的公司治理结构、高效的管理团队、完善的风控体系，积极探索创新业务，致力于为天长市的三农群体、个体工商户以及中小企业提供全方位、个性化、优质便捷的金融服务。公司拥有一支集丰富的金融行业管理经验、企业经营管理经验和专业的互补性于一体的管理团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天长市信贷市场有着深入的了解，积累了开展小额贷款业务所必须的丰富资源、市场和管理经验。小额贷款业务的开展需要通过风险识别，以一种确定能够收回本息的方式，将信贷资金贷给低收入或处于起步阶段的中小微企业以及个人。公司深刻理解与传统金融服务相比，小额贷款业务在客户需求开发、贷款产品定价、贷款风险管理等各个方面都存在较大差异。基于对区域市场和客户的深入了解，公司建立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稳定的客户网络。借助于贯穿“贷前-贷中-贷后”全流程的风险管理，公司逐步形成了适应小额贷款业务的商业模式，这种业务模式确立了公司生存、盈利以及发展的空间。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较上年度未发生重大变化。

商业模式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经营情况回顾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总收入为 532.67 万元，主要为发放贷款的利息收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12.66 万元，是本期持有的私募基金当期的股价变动产生的亏损；投资收益为 557.71 万元，主要是子公司在二级市场股票投资，本期根据股票市场行情波动，处置股票产生的收益。营业成本总额为 133.10 万元，主要为业务及管理费。本期净利润为 850.66 万元，比去年同期的净利润 270.99 万元增长了 213.9%，主要原因是本期抛售二级市场股票投资收益增加了 422.79 万元增长了 313.37%，且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比上期减少 241.04 万元减少 95.01%，所以本期利润大幅增加。

本期累计发放贷款 9871 万元，累计发放户数 56 户，其中农户贷款 8086 万元，45 户；小企业贷款 1785 万元，11 户；本年累计收回 9885.9 万元。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放贷款及垫款的余额为 11448.95 万元，较期初减少了 14.9 万元，其中正常类贷款为 9639 万元，占比 84.19%，不良贷款为 1756.65 万元，占比 15.34%。期末贷款损失准备金余额为 1854.11 万元，一般风险准备余额为 772.35 万元，拨备覆盖率为 149.52%。

根据《安徽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管理办法（试行）》（皖政办〔2008〕52 号）的规定：（1）小额贷款公司发放贷款，应坚持“小额、分散”的原则，同一借款人的贷款余额不得超过小额贷款公司资本净额的 5%。公司报告期内单笔小额贷款业务发放额度最高仅为 500 万，未超过小额贷款公司资本净额 5%的要求；公司未出现跨区域发放贷款情况；（2）小额贷款公司贷款利率上限不得超过司法部门规定，下限为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的 0.9 倍，具体浮动幅度按照市场原则自主确定。报告期内公司单笔贷款年化利率最低为 6%，未低于同期基准利率的 0.9 倍；最高为 17.39%，未超过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 4 倍，符合规定；（3）小额贷款公司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审慎、规范的资产分类制度和资本补充、约束机制，准确划分资产质量，充分计提呆账准备，确保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始终保持在 100%以上，全面覆盖风险，及时冲销坏账，真实反映经营成果。报告期末公司的拨备覆盖率为 149.52%，符合上述规定。

三、 风险与价值

1、宏观政策风险。我国小额贷款行业尚处于初级发展阶段，目前尚未有全国统一的监管制度和经营管理规则。地方政府及其监管机构根据《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基于本地监管要求制定相关规范性文件，各地监管政策和相关规定也存在一定程度的差异。如果国家未来对小额贷款行业施行统一监管制度和经营管理规则，则公司存在因行业监管政策调整所致经营业务受到影响或变化的风险。此外，小额贷款行业易受货币政策和信贷政策变化的影响，公司的经营业务面临宏观经济政策变化所致的风险。政策风险是小贷行业面临的共有风险，公司按照政策变化来适时调整经营方针。

应对措施：公司将通过进一步开发当地客户及根据货币政策及信贷政策调整公司经营方针，扩大服务覆盖面和覆盖深度。

2、公司贷款保证未必完全避免贷款损失的风险。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中保证担保贷款占比为94.85%，虽然公司对发放信用贷款的对象进行了详尽的贷前审核，但贷款违约风险仍然存在。

应对措施：公司正在调整和优化贷款结构，增加资产抵押、担保等措施，减少纯保证担保贷款发放。

3、公司业务单一且过于集中在同一区域的经营风险。公司目前全部收入均来自小额贷款业务的利息收入。受《安徽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管理办法（试行）》（皖政办【2008】52号）的严格限制，公司唯一开展业务的区域为安徽省滁州市下辖天长市（县）。如未来企业业务开展区域内发生经济衰退或因政府调整产业结构等，影响了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存续能力，将可能导致客户大规模的违约情况，从而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应对措施：开展票据贴现及对外投资业务且扩大了经营区域，已申请获准去省会合肥市开展公司业务，只是暂时未开展业务。

4、公司目标客户群体信用风险较高的风险。由于小额贷款公司的行业特性，公司的目标客户群体为中小微企业、“三农”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等，且贷款增信措施以保证担保为主。因客户群体普遍存在抗风险较弱、经营业绩波动较大的特性，未来可能存在目标群体经营不稳定而导致公司无法收回贷款并形成坏账的风险。

应对措施：通过各种现场查阅和非现场分析手段，公司对借款人的还款可能性和贷款本息的可回收性进行风险评估，并按照贷款五级分类标准划分贷款形态，真实反映贷款资产质量。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相应的减值准备，并按规定条件和程序核销损失，有效监管公司的不良贷款。此外，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业务人员均拥有丰富的银行业工作经验，对天长市信贷市场有着深入的了解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具备较强的风险防范意识，且能够控制丰富的客户资源，构建了高效的服务体系，使公司在当地树立了领先的品牌形象。

5、发放民间贷款的风险。（1）2019年4月16日，天长市鼎汇企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与子公司熙旻公司签订《借款合同》，月息为6.66%，借款期限为2019年4月16日起至2019年8月16日止。截止2019年6月30日此贷款金额余额为500万元。该笔贷款按月结息，信誉良好，已于2019年7月12日结清本息。（2）2019年6月28日，天长市和光新能源有限公司与子公司熙杰公司签订《借款合同》，月息为12%，借款期限为2019年6月28日起至2019年12月28日止。截止2019年6月30日此贷款金额余额为500万元。该笔贷款按月结息，信誉良好，已于2019年7月10日结清本息。以上两个借款人均非关联方，在天长经营企业，故从子公司进行的借贷。该借款经熙杰和熙旻公司的总经理及董事长签批，符合熙旻公司的内控程序。本次借款发生的比较偶然，不具有代表性，也不具有重复性，发生的原因是子公司账上有闲置资金，恰好有天长籍的客户有需求。

四、 企业社会责任

（一） 精准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其他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我公司作为地方金融业补充力量，经营各项贷款业务，在贷款行业市场乱象丛生的生态环境中，我有义务助力地方中小微企业成长，帮扶自然人及个体工商户，同时我公司肩负平抑市场借贷利率的责任，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按照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发放贷款，从不收取客户任何额外费用。

五、 对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一)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企业合并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二)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三)
是否存在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相关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重要事项详情

(一)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 报告期内未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金额	判决或仲裁结果	临时公告披露时间
天长市秦栏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天长市中泰铜业有限公司	贷款到期后借款人及担保人未履行偿还本金及利息的义务	14,400,000	将被告所有的权证号：天2011001447号（位于天长市西城区经四路西）的项下房地产作价1440万元，交付申请执行人天长市秦栏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抵偿债务。	2019年5月6日
总计	-	-	14,400,000	-	-

报告期内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执行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没有重大影响,后续董事会对执行的土地及房产进行别的规划。收回前期不良贷款,降低资产不良率。公司需要大量现金来执行不动产,但是对公司现金流没有产生压力。

(二)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时间	承诺结束时间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4/8/23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人无同业竞争行为。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4/8/23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人无同业竞争行为。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4/8/23		挂牌	关联交易	避免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4/8/23		挂牌	涉诉补偿	实际控制人对超过四倍利息可能涉诉承担补偿责任的承诺,因员工追索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遭受任何索偿承担补偿责任。	正在履行中

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1.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司;将不向与公司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公司的商业秘密。自承诺之日起,承诺人无同业竞争行为。

2. 避免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相应股东地位或任职关系损害公司利益或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自承诺之日起,公司再无关联交易的行为,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都按照相关文件及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依法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3. 对超过四倍利息可能涉诉承担补偿责任的承诺

公司曾发生过向客户收取罚息导致利息与罚息合计金额超过司法部门规定的利率上限。对于因超过银行同类贷款利率的四倍可能导致的涉诉责任,一旦发生索偿,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敏愿意为天秦股份承担超过部分的补偿或赔偿责任。自承诺之日起,公司再无收取利息与罚息合计金额超过司法部门规定的利率上限的行为。

4. 对劳动与社会保障可能涉诉承担补偿责任的承诺

公司曾漏缴个别员工试用期内社保,且现已无法补缴。若公司因员工追索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遭受任何索偿、行政处罚、权利请求等有关损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敏将为公司作全额补偿,并承

担相关责任。自承诺之日起，公司再无漏交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等行为。

(三) 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1、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或股

股利分配日期	每 10 股派现数 (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2019/5/31	0.17	0	0
合计	0.17	0	0

2、报告期内的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或股

项目	每 10 股派现数 (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半年度分派预案	0.80	0	0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天长市秦栏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经 2019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17 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9 年 5 月 30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第五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报告期期末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 条件股 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57,778,332	57.78%		57,778,332	57.78%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高管	3,685,000	3.69%	260,000	3,945,000	3.95%
	核心员工					
有限售	有限售股份总数	42,221,668	42.22%		42,221,668	42.22%

条件股份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0,000,000	10.00%		10,000,000	10.00%	
	董事、监事、高管	11,055,000	11.06%		11,055,000	11.06%	
	核心员工						
总股本		100,000,000	-	0	10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2

(二) 报告期期末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安徽英发电子有限公司	34,000,000	0	34,000,000	34.00%	11,333,334	22,666,666
2	张敏	10,000,000	0	10,000,000	10.00%	10,000,000	0
3	安徽省友谊电子有限公司	10,000,000	0	10,000,000	10.00%	0	10,000,000
4	陶礼兰	8,500,000	0	8,500,000	8.50%	8,500,000	0
5	安徽省天威电子有限公司	6,944,000	56,000	7,000,000	7.00%		7,000,000
合计		69,444,000	56,000	69,500,000	69.50%	29,833,334	39,666,666

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安徽英发电子有限公司持股 34%，2014 年 9 月授权张敏行使股东表决权，其法定代表人罗宝英为张敏的母亲；

二、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张敏，无任何变动。张敏，女，汉族，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曾就职于上海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证券研究部（上海），历任上海浦东英发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天长市秦栏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上海浦东英发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盛昌天华电子有限公司监事。2014 年 5 月 26 日经董事会选举为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任期三年。张敏女士现持有公司 100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10%，其母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安徽英发发现持有公司 340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34%，其弟张杰现持有公司 40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4%。上述 3 人合计控制公司 48%表决权。公司自设立以来至 2012 年 8 月张敏入股公司之前，因公司股权较为分散，公司的 9 名董事中只有 2 人（罗宝英和张敏）是安徽英发提名人员，其余 7 人中有 3 人为公司自然人股东，3 人为公司其他法人股东的董事长或总经理，另 1 人为公司前股东安徽天华电子有限公司的总经理，此 7 人与安徽英发均无关联关系。在董事会中，安

徽英发所拥有的 2 个席位无法控制董事会的经营决策及实际支配公司行为。因此，不足以认定罗宝英或其他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公司无实际控制人。2012 年 8 月以后，张敏及其近亲属罗宝英、张杰实际控制公司股权达到 48%。因安徽英发受张敏之父张发玉控制，张敏通过其父张发玉对安徽英发具有重大影响，同时在公司实际经营管理中，张杰在行使表决权时均充分听取张敏意见，做出的决策亦与张敏保持一致。2014 年 9 月，安徽英发和张杰均已签署《关于委托张敏行使股东表决权的授权书》，将股东表决权委托张敏行使，因此，张敏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任期	是否在公司领取薪酬
张敏	董事长	女	1988年9月	本科	2017年5月22日-2020年5月21日	是
俞启福	董事	男	1966年4月	大专	2017年5月22日-2020年5月21日	否
林富安	董事	男	1966年5月	大专	2017年5月22日-2020年5月21日	是
李运朝	董事	男	1954年7月	高中	2017年5月22日-2020年5月21日	否
徐明峰	董事	男	1962年12月	高中	2017年9月4日-2020年5月21日	是
王万清	董事	男	1954年12月	高中	2017年9月4日-2020年5月21日	是
龚炳英	董事、总经理	女	1962年6月	大专	2017年5月22日-2020年5月21日	是
王晓月	监事会主席	男	1963年3月	大专	2017年5月22日-2020年5月21日	否
俞跃飞	监事	男	1990年3月	本科	2017年9月4日-2020年5月21日	否
王玺理	监事	男	1991年4月	本科	2017年9月4日-2020年5月21日	否
胡厚银	职工代表监事	男	1990年7月	本科	2017年9月4日-2020年5月21日	是
周春云	职工代表监事	男	1988年11月	本科	2017年9月4日-2020年5月21日	是
黄筱宇	财务总监	女	1986年10月	大专	2017年5月22日-2020年5月21日	是
杨晨	董事会秘书	女	1985年11月	本科	2017年5月22日-2020年5月21日	是
董事会人数:						7
监事会人数:						5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无

(二) 持股情况

单位: 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张敏	董事长	10,000,000		10,000,000	10.00%	0
王万清	董事	3,968,000	32,000	4,000,000	4.00%	0
徐明峰	董事	3,968,000	32,000	4,000,000	4.00%	0
俞跃飞	监事	6,804,000	196,000	7,000,000	7.00%	0
合计	-	24,740,000	260,000	25,000,000	25.00%	0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职业经历：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行政管理人员	5	5
销售人员	9	9
财务人员	2	2
员工总计	16	16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硕士		
本科	5	5
专科	7	7
专科以下	4	4
员工总计	16	16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 1、人员培训与人才引进：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职员工 16 人，相对较稳定，未出现较大变动。
- 2、员工培训：公司的人员培训计划按照公司年度培训计划组织实施。
- 3、员工薪酬政策：薪酬政策公司实施劳动合同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依据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社会保险政策，为员工办理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 4、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报告期内，公司尚没有需要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

(二) 核心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财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否
------	---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713,110.07	270,252.98
拆出资金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			
合同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五、(2)	14,148,028.33	474,933.90
代理业务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五、(3)	95,948,440.00	95,382,900.00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4)	1,273,726.27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五、(4)	-	12,109,485.3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应收款项类投资		-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5)	92,345.28	113,570.41
在建工程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6)		24,952.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7)	440,931.75	269,211.19

其他资产	五、(8)	11,391,263.12	9,068,806.6
资产总计		124,007,844.82	117,714,112.60
负债：			
短期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款项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五、(9)	167,311.09	196,523.91
应交税费	五、(10)	1,142,864.65	1,594,885.95
合同负债			
其他应付款			
代理业务负债			
持有待售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担保业务准备金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7)	68,431.57	100,089.04
其他负债			
负债合计		1,378,607.31	1,891,498.9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11)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12)	6,393,945.65	6,393,945.65
一般风险准备	五、(13)	7,723,524.12	7,723,524.12
未分配利润	五、(14)	8,511,767.74	1,705,143.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2,629,237.51	115,822,613.7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2,629,237.51	115,822,613.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4,007,844.82	117,714,112.60

法定代表人：张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筱宇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筱宇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产：			
货币资金		541,260.31	176,215.98
拆出资金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			
合同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4,629,604.17	464,302.92
代理业务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十一、(1)	95,948,440.00	95,382,900.00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应收款项类投资		-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一、(2)	20,000,000.00	2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2,345.28	111,258.24
在建工程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4,952.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5,914.33	269,211.19
其他资产		3,306,837.07	7,064,380.55

资产总计		124,834,401.16	123,493,221.09
负债：			
短期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款项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135,392.49	163,125.31
应交税费		1,142,699.65	1,594,655.95
合同负债			
其他应付款			
代理业务负债			
持有待售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担保业务准备金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负债			
负债合计		1,278,092.14	1,757,781.2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393,945.65	6,393,945.65
一般风险准备		7,723,524.12	7,723,524.12
未分配利润		9,438,839.25	7,617,970.0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3,556,309.02	121,735,439.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4,834,401.16	123,493,221.09

法定代表人：张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筱宇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筱宇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0,792,349.35	4,305,673.99
利息净收入	五、(15)	5,326,685.47	5,493,546.23
其中：利息收入		5,326,685.47	5,493,546.2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五、(15)	15,162.29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5,162.2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担保费收入			
代理收入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16)	5,577,131.47	1,349,179.5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17)	-126,629.88	-2,537,051.7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业务收入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支出		1,331,048.24	231,933.02
税金及附加	五、(18)	41,041.66	35,855.09
业务及管理费	五、(19)	1,265,543.77	1,765,594.99
资产减值损失	五、(20)	-	-1,569,517.06
信用减值损失	五、(21)	24,462.81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其他业务成本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461,301.11	4,073,740.97
加：营业外收入	五、(22)		1,341.26
减：营业外支出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461,301.11	4,075,082.23
减：所得税费用	五、(23)	954,677.32	1,365,128.5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506,623.79	2,709,953.67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506,623.79	2,709,953.67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506,623.79	2,709,953.6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4.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506,623.79	2,709,953.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506,623.79	2,709,953.6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 张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黄筱宇

会计机构负责人: 黄筱宇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5,247,141.24	5,446,201.28
利息净收入	十一、(3)	5,122,617.67	5,400,665.27
其中: 利息收入		5,122,617.67	5,400,665.2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担保费收入			
代理收入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4,523.57	45,536.0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业务收入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支出		614,919.86	3,391.23
税金及附加		36,067.04	35,855.09
业务及管理费		1,053,880.23	1,530,234.79
资产减值损失		-	-1,562,698.65
信用减值损失		-475,027.41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其他业务成本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632,221.38	5,442,810.05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632,221.38	5,442,810.05
减：所得税费用		1,111,352.21	1,360,702.5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20,869.17	4,082,107.5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20,869.17	4,082,107.5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		-	

资产损益			
4.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3,520,869.17	4,082,107.5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张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筱宇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筱宇

（五）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619,308.01	5,741,208.63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24）	26,468.12	251,161.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45,776.13	5,992,370.5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196.67	40,238.14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52,000	4,080,758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87,158.83	769,944.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22,424.34	374,152.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24）	14,863,804.56	740,028.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542,584.40	6,005,120.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96,808.27	-12,749.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8,403,581.25	92,986,087.9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577,131.47	1,349,179.5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980,712.72	94,335,267.4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89,941,047.38	94,223,218.7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941,047.38	94,223,218.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39,665.34	112,048.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99,999.9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99,999.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9,999.9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2,857.09	99,298.7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0,252.98	62,485.2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3,110.07	161,783.96

法定代表人：张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筱宇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筱宇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417,891.80	5,631,218.59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754.24	129,768.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43,646.04	5,760,987.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196.67	40,238.14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52,000	4,080,758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9,487.83	554,165.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51,629.09	369,725.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50,395.79	729,319.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70,709.38	5,774,206.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7,063.34	-13,218.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6,180,107.65	39,16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4,523.57	45,536.0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304,631.22	39,205,536.0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42,512,523.57	39,16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512,523.57	39,16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92,107.65	45,536.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99,999.9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99,999.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9,999.9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5,044.33	32,317.2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6,215.98	34,478.9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1,260.31	66,796.18

法定代表人：张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筱宇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筱宇

第八节 财务报表附注

一、 附注事项

(一) 附注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1.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 1
2.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估计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 是否存在前期差错更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 企业经营是否存在季节性或者周期性特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5.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6. 是否存在需要根据规定披露分部报告的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 是否存在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至半年度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的非调整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8. 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以后所发生的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9. 重大的长期资产是否转让或者出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0. 重大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1. 是否存在重大的研究和开发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2. 是否存在重大的资产减值损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3. 是否存在预计负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附注事项详情

1、 会计政策变更

(1)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 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金融工具准则, 依据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 公司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

(2)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 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公司根据以上要求编制了公司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对本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利润等无影响。

(3)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公司于发布之日起执行该准则, 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不进行追溯调整。

(4)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公司于发布之日起执行该准则, 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 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

公司管理层认为前述准则的采用未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二、 报表项目注释

天长市秦栏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2019年6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基本情况

(一) 天长市秦栏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1年9月2日取得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于2015年变更经营范围,变更后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1100581537542N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1亿元;注册地址为天长市永福东路南侧恒地永福家园金桂苑1#广场101-1、101-2;法人代表为张敏。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属于金融行业中其他非货币银行服务行业;主要业务为发放小额贷款、票据贴现业务、信托代理、与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开展资产转让业务、部分资产收益权转让业务、对外投资业务。

(三) 本财务报告经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8月20日批准报出。

(四)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给予确定。

报告期合并范围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第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之企业集团构成”。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41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规定,并基于以下三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 持续经营

本公司评价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疑虑因素或事项。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1月1日-2019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一年 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企业合并会计处理

本公司将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确定为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两种类型。其会计处理如下：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并在合并日的会计处理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所取得的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并在购买日的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体现为商誉价值。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将拥有实质性控制权的子公司、结构化主体以及可分割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抵销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合并

当期的年初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金融工具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

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按照相关政策和规定，根据贷款本金利息收回的可能性，依据借款人的实际还款能力进行贷款质量的五级分类，即按风险程度将贷款划分为五类：正常类、关注类、次级类、可疑类、损失类。

正常类：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关注类：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如这些因素继续下去，借款人的偿还能力受到影响，本金或利息逾期（含展期，下同）90天（含）以内的贷款或表外业务垫款30天（含）以内。

次级类：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经营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需要通过处分资产或对外融资乃至执行抵押担保来还款付息，本金或利息逾期91天至180天（含）的贷款或表外业务垫款31天至90天（含）。

可疑类：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抵押或担保，也肯定要造成一部分损失只是因为存在借款人重组、兼并、合并、抵押物处理和未决诉讼等待定因素，损失金额的多少还不能确定，本金或利息逾期181天以上的贷款或表外业务垫款91天以上。

损失类：借款人已无偿还本息的可能，无论采取什么措施和履行什么程序，贷款都注定要损失了，或者虽然能收回极少部分，但其价值也是微乎其微，或一切必须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该五级贷款分类制度以量化的形式揭示了贷款的实际价值和风险程度，有助于本公司准确预警贷款中隐藏的风险，发现贷款发放、管理、监控、催收以及不良贷款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实施多层次的风险监控和管理。贷款分类工作采取“贷时预分、定期认定，实时调整”的原则。在发起业务申请时，由专管人根据调查情况，结合本公司的贷款分类标准进行手工干预分类。此后，由各级审查人员对该笔贷款的分类进行审核，直到由最后的审批人确定该笔贷款的分类。所有贷款，按季进行五级分类，对所有分类结果的贷款以及50万元以上的次级类、可疑类贷款和所有损失类贷款，由总经理办公会议和贷审会根据各自的权限最终认定。在授信业务或客户出现特殊事件时，本公司将对相关贷款进行实时调整。上述贷款分类，其中次级类、可疑类和损失类统称为不良贷款，正常类和关注类统称为非不良贷款。

对于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减值，结合贷款的本金或利息是否逾期、借款人是否会出现流动性问题、信用评级下降、市场竞争地位恶化、或者借款人违反原始合同条款，考虑以下因素：抵质押物的价值、借款人经营计划的可持续性、当发生财务困难时提高业绩的能力、项目的可收回金额和预期破产清算可收回的金额、其他可取得的财务来源和担保物可实现金额、预期现金流入的时间等进行合理估计和判断，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损失。

五级分类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类别	发放贷款及垫款计提比例（%）
正常类	1.00
关注类	2.00
次级类	45.00
可疑类	70.00
损失类	100.00

当贷款及应收款项无法收回时，应核销相应的减值准备。在所有必须的程序已完成且损失金额已确认后，该资产才会被核销。对于已核销但又收回的金额，应计入当期损益中以冲减当期计提的贷款减值准备。

2、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于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应收款项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租赁应收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其他金融工具，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

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

（九）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考虑所有以合理成本即可获取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对应收账款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1）对于在单项工具层面能够以合理成本获取合理且有依据的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照该金融工具合同应收取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当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取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划分应收账款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形成的应收账款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对于划分为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20.00	20.00
3-4年	50.00	50.00
4-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项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结合现实情况分析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十）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

本公司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的确认标准：①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②出售计划需获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③出售极可能发生，即企业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本公司将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资产负债表日单独列报为流动资产中“持有待

售资产”或与划分持有待售类别的资产直接相关负债列报在流动负债中“持有待售负债”。

（十一）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办公设备、运输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	3	0.00	33.33
运输设备	4	5.00	23.75

（十二）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系统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本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十三）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四）抵债资产

在收回已减值贷款和垫款时，本公司可通过法律程序收回抵押品的所有权或由借款人自愿交付所有权。如果本公司有意按规定进行变现并且不再要求借款人偿还贷款，抵押资产便会在“其他资产”中列报。

当本公司以抵债资产作为补偿贷款和垫款及应收利息的损失时，该抵债资产以公允价值入账，取得抵债资产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垫付诉讼费用和其他成本计入抵债资产账面价值。抵债资产以入账价值减去减值准备计入资产负债表内。抵债资产的减值因素已经确认消失的减值准备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抵债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初始确认和后续重新评估的减值损失计入损益。

（十五）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六）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

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十七）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八）收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的计息金融工具，利息收入和支出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按实际利率法在利润表中确认。

实际利率法是一种计算某项金融资产或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在相关期间分摊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在金融工具预计到期日或某一恰当较短期限内，将其未来现金流量贴现为账面净额所使用的利率。本公司在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时，会考虑金融工具的所有合同条款，但不会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计算实际利率会考虑交易成本、折溢价和合同各方之间收付的所有与实际利率相关的费用。

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确认其利息收入的实际利率按照计量损失的未來现金流贴现利率确定。

（十九）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主要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3、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应当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应当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5、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取得非货币性资产所有权风险和报酬转移时确认政府补助实现。其中非货币性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二十）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

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十一）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二十二）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金融工具准则,依据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公司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

2、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公司根据以上要求编制了公司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对本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利润等无影响。

3、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公司于发布之日起执行该准则,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

4、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公司于发布之日起执行该准则,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

公司管理层认为前述准则的采用未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增值税销项税额减去可抵扣进项税额后的应税收入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80.72	410.57
银行存款	712,829.21	255,041.39

其他货币资金	0.14	14,801.02
合计	713,110.07	270,252.98

2、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305,257.77	342,479.67
其他应收款	13,842,770.56	132,454.23
合计	14,148,028.33	474,933.90

(1) 应收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贷款利息	288,157.77	342,479.67
借款利息	17,100.00	
合计	305,257.77	342,479.67

(2) 其他应收款

①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垫付诉讼费及保证金	179,068.00	179,068.00
代付员工社保费等	1,393.85	11,210.45
资金拆借	10,000,000.00	
垫付土地房产税	2,162,135.74	
预付债权转让款	2,300,000.00	
合计	14,642,597.59	190,278.45

②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年1月1日余额	57,824.22			57,824.22
2019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	-	-	-
本期计提	742,002.81			742,002.81
2019年6月30日余额	799,827.03			799,827.03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4,466,470.59	723,323.53	5.00
1至2年	20,800.00	2,080.00	10.00
2至3年	10,800.00	2,160.00	20.00
3至4年	144,527.00	72,263.50	50.00
合计	14,642,597.59	799,827.03	

③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账龄组合	57,824.22	742,002.81		799,827.03
合计	57,824.22	742,002.81		799,827.03

④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天长市人民法院	非关联方	179,068.00	1年以内 2941; 1-2年 20,800.00元; 2-3年 10,800.00元; 3-4年 144,527.00元	1.22	76,650.55
社保费	非关联方	1,393.85	一年以内	0.01	69.69
吴长春	非关联方	2,300,000.00	一年以内	15.71	108,106.79
天长市中泰铜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62,135.74	一年以内	14.76	115,000.00
天长市鼎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0	一年以内	34.15	250,000.00
天长市和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0	一年以内	34.15	250,000.00
合计		14,642,597.59		100	799,827.03

3、发放贷款和垫款

(1) 贷款和垫款按个人和企业分布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个人贷款和垫款	81,378,000.00	74,370,000.00
企业贷款和垫款	33,111,529.35	40,268,529.35
贷款和垫款总额	114,489,529.35	114,638,529.35
减：贷款损失准备	18,541,089.35	19,255,629.35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95,948,440.00	95,382,900.00

(2) 发放贷款及垫款按贷款客户行业分类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个人	81,378,000.00	74,370,000.00
制造业	27,163,571.35	29,020,571.35
批发和零售业	500,000.00	5,800,000.0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611,800.00	1,611,800.00
再生资源回收业	3,836,158.00	3,836,158.00
合计	114,489,529.35	114,638,529.35

(3) 发放贷款及垫款的五级分类情况

类 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正常类	96,390,000.00	96,260,000.00
关注类	533,000.00	
可疑类		285,000.00
损失类	17,566,529.35	18,093,529.35
合 计	114,489,529.35	114,638,529.35

(4) 贷款损失准备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期初余额	19,255,629.35	21,985,254.10
加：本期计提	11,960.00	1,323,722.25
减：本期转出		
减：本期核销		
减：本期转回	726,500.00	4,053,347.00
期末余额	18,541,089.35	19,255,629.35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73,726.27	12,109,485.31
合 计	1,273,726.27	12,109,485.31

5、固定资产

项 目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660,195.00	180,215.32	1,840,410.32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1,660,195.00	180,215.32	1,840,410.32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553,240.08	173,599.83	1,726,839.91
2. 本期增加金额	20,429.92	795.21	21,225.13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1,573,670.00	174,395.04	1,748,065.0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项目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86,525.00	5,820.28	92,345.28
2. 期初账面价值	106,954.92	6,615.49	113,570.41

6、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及维护支出	24,952.21		24,952.21		
合计	24,952.21		24,952.21		

7、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763,727.03	440,931.75	1,076,844.76	269,211.19
合计	1,763,727.03	440,931.75	1,076,844.76	269,211.19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73,726.27	68,431.57	400,356.16	100,089.04
合计	273,726.27	68,431.57	400,356.16	100,089.04

8、其他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缴税金	4,426.05	4,426.05
理财产品	10,691,724.84	8,279,308.92
汪永明长期应收款	695,112.23	785,071.63
合计	11,391,263.12	9,068,806.60

注：2017年3月14日，天长市人民法院出具（2016）皖1181民初350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汪永明尚欠公司的借款本金100.00万元及利息，与汪永明应收公司房屋租金150.00万元相互抵销。公司按照房租期间2017年6月5日至2022年6月4日冲抵房租并确认汪永明利息收入以及本金。

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92,361.91	641,026.77	670,600.63	162,788.0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162.00	65,648.94	65,287.90	4,523.04
合计	196,523.91	706,675.71	735,888.53	167,311.09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5,901.55	552,444.95	563,531.26	94,815.24
2、职工福利费		13,600.00	13,600.00	-
3、社会保险费	2,771.60	29,041.82	30,109.37	1,704.05

其中：医疗保险费	2,470.00	26,396.40	27,509.55	1,356.85
工伤保险费	41.60	430.64	385.04	87.20
生育保险费	260.00	2,214.78	2,214.78	260.00
4、住房公积金	14,420.00	45,940.00	60,360.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9,268.76	-	3,000.00	66,268.76
合计	192,361.91	641,026.77	670,600.63	162,788.0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4,032.00	63,545.67	63,198.33	4,379.34
失业保险费	130.00	2,103.27	2,089.57	143.70
合计	4,162.00	65,648.94	65,287.90	4,523.04

10、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1,080,133.45	1,501,465.66
增值税	52,961.98	81,968.5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92.23	3,827.18
教育费附加	2,129.37	2,296.26
地方教育费附加	662.79	1,530.85
个人所得税	524.09	571.09
其他税费	3,660.74	3,226.40
合计	1,142,864.65	1,594,885.95

11、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		期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安徽英发电子有限公司	34,000,000.00			34,000,000.00
安徽省友谊电子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张敏	10,000,000.00			10,000,000.00
陶礼兰	8,500,000.00			8,500,000.00
安徽省天威电子有限公司	6,944,000.00	56,000.00		7,000,000.00
俞跃飞	6,804,000.00	196,000.00		7,000,000.00
天长市富安电子有限公司	5,000,000.00	0.00		5,000,000.00
李春艳	4,000,000.00	0.00		4,000,000.00
徐明峰	3,968,000.00	32,000.00		4,000,000.00
张杰	4,032,000.00	468,000.00		4,500,000.00
王万清	3,968,000.00	32,000.00		4,000,000.00
天长市宏康电子有限公司	1,984,000.00	16,000.00		2,000,000.00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8,000.00		298,000.00	

吴庆保	2,000.00		2,000.00	
合计	100,0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	100,000,000.00

12、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6,393,945.65			6,393,945.65
合计	6,393,945.65			6,393,945.65

13、一般风险准备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般风险准备	7,723,524.12	7,723,524.12
合计	7,723,524.12	7,723,524.12

14、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705,143.93	-5,859,913.0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705,143.93	-5,859,913.0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506,623.79	8,411,498.0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46,441.12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1,699,999.98	
股份制改造转资本公积		
期末未分配利润	8,511,767.74	1,705,143.93

15、营业总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发放贷款及垫款	5,121,507.78	5,399,337.77
存款利息收入	1,823.77	1,379.16
其他利息收入	203,353.92	92,829.3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5,162.29	
合计	5,341,847.76	5,493,546.23

16、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	5,353,316.11	1,303,643.50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223,815.36	45,536.01
合计	5,577,131.47	1,349,179.51

1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6,629.88	-2,537,051.75
合计	-126,629.88	-2,537,051.75

18、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861.34	13,855.97
教育费附加	10,906.66	8,313.58
地方教育附加	7,271.10	5,542.39
印花税	4,935.50	8,143.15
水利基金	3,067.06	
合计	41,041.66	35,855.09

19、业务及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668,777.61	766,003.5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4,952.21	29,927.12
折旧费	21,225.13	211,837.78
中介机构服务费	99,339.62	139,339.62
差旅费	98,539.48	109,103.47
办公费	35,692.08	33,913.53
诉讼费及法律顾问费	76,174.55	248,383.46
房租	150,000.00	150,000.00
业务宣传费	0.00	3,592.00
会务费	199.85	20,000.00
其他	12,115.24	14,661.46
业务招待费	78,528.00	38,833.00
合计	1,265,543.77	1,765,594.99

20、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贷款减值损失		-1,570,024.75
坏账损失		507.69
合计		-1,569,517.06

21、信用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贷款减值损失	-717,540.00	
坏账损失	742,002.81	
合计	24,462.81	

22、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个税返还		1,341.26	

23、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158,055.35	1,365,128.56
递延所得税费用	-203,378.03	
合计	954,677.32	1,365,128.56

24、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项	24,644.35	248,441.47
存款利息收入	1,823.77	1,379.16
个税返还		1,341.26
合计	26,468.12	251,161.89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费用支出	400,653.82	607,826.54
往来款	14,463,150.74	132,201.47
合计	14,863,804.56	740,028.01

25、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506,623.79	2,709,953.67
加：资产减值准备	24,462.81	-1,569,517.06
固定资产折旧	21,225.13	211,837.78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4,952.21	179,927.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6,629.88	2,537,051.7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742,952.10	-1,349,179.5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1,720.5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1,657.4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326,682.84	-4,242,503.3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27,689.12	1,509,679.6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96,808.27	-12,749.9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13,110.07	161,783.9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70,252.98	62,485.2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2,857.09	99,298.74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713,110.07	270,252.98
其中：库存现金	280.72	410.5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12,829.21	255,041.3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0.14	14,801.02
二、现金等价物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3,110.07	270,252.98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合并范围变更事项。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取得方式
上海熙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8号1207室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8号1207室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金融信息服务(除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100.00	设立
上海熙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六公路2238号3幢一层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六公路2238号3幢一层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100.00	设立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实际控制人：张敏，董事长。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安徽英发电子有限公司	持股 34.00% 股东
安徽省友谊电子有限公司	持股 10.00% 股东
安徽省天威电子有限公司	持股 7.00% 股东
天长市富安电子有限公司	持股 5.00% 股东
陶礼兰	持股 9.00% 股东

俞跃飞	持股 7.00% 股东
张杰	张敏弟弟、天秦股份股东（持股比例 4%）
安徽英发三友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张敏直系亲属控股公司
罗宝英	张敏母亲
张发玉	张敏父亲
俞启福	董事、持有安徽友谊 40.57% 的股份
林富安	董事、持有天长富安 90% 的股份
徐明峰	董事
王万清	董事
王晓月	监事会主席、持有安徽天威 50% 的股份
王玺理	监事
俞跃飞	监事
胡厚银	职工代表监事
周春云	职工代表监事
龚炳英	总经理
黄筱宇	财务总监
杨晨	董事会秘书
林云霞	林富安的子女
林森茂	林富安的子女
李晓飞	林富安的配偶
吴庆保	张敏配偶、公司股东
上海浦东英发电子有限公司	张敏直系亲属控股公司
上海盛昌天华电子有限公司	张发玉任董事长、总经理，罗宝英任监事
上海英发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大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上海马古子电子有限公司	罗宝英的直系亲属控股的公司
上海韵天电子有限公司	上海盛昌天华控股的公司
南京英发天虹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罗宝英的直系亲属控股的公司
南京英发睿能科技有限公司	张敏的直系亲属控股的公司
安徽英发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英发睿能科技有限公司控股的公司
四川英发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英发睿能科技有限公司控股的公司

4、关联交易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事项。

九、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的承诺事项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2、诉讼事项

(1) 2015 年 9 月 17 日，公司向安徽省天长市人民法院起诉贷款人安徽省天长市富士线缆有限公司

和担保人安徽天富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赵士明、刘秀丽，请求判决其偿还贷款本金 500.00 万元、贷款利息 42,768.00 元及逾期利息（其中：150.00 万元从 2015 年 8 月 7 日至生效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止；300.00 万元从 2015 年 6 月 17 日至生效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止；50.00 万元从 2015 年 6 月 7 日至生效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止）、本案诉讼费用及本案的律师费 5,000.00 元。

2015 年 9 月 30 日冻结安徽省天长市富士线缆有限公司、安徽省天富电子有限公司基本账户，保全安徽省天长市富士线缆有限公司在天长市中安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 500.00 万元股份。

2015 年 12 月 18 日，安徽省天长市人民法院出具（2015）天民二初字第 00755 号的判决书，判决贷款人安徽省天长市富士线缆有限公司和担保人安徽天富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赵士明、刘秀丽偿还贷款本金 500.00 万元、偿还贷款利息 42,768.00 元及逾期利息。

2016 年 5 月 17 日，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6 年 12 月 2 日，公司从法院执行账户划入 520,762.00 元，冲抵贷款本金。2017 年 4 月 24 日天长市人民法院出具裁定书，查封被执行人安徽省天富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名下产权证号为“天 2015003721”、“天 2016006126”、“天 2017006875”、“天 2006 字第 170 号”的房地产。

2018 年 1 月 26 日，公司与逾期贷款人安徽天富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担保人达成和解协议，和解协议如下：公司同意安徽天富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用位于永福路与万寿路交界口的天富宿舍楼（徽商银行楼）陆套住房及壹拾万元现金冲抵所欠公司 500.00 万元借款全部本息，如 2019 年 1 月 1 日前不能办理上述住房的产权证，则增加位于秦栏镇名仕路坐北朝南一层两间的门面。2016 年 12 月 2 日从被执行人账户划款 520,762.00 元，贷款本金余额 4,479,238.00 元。截至报告日，该项诉讼事项尚未执行完毕。

(2) 2016 年 1 月 18 日，公司向安徽省天长市人民法院起诉逾期贷款人天长市华景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和担保人安徽新大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华文祥、顾宝财、胡鸿芬，请求判决其偿还贷款本金 255.00 万元、逾期利息（从 2015 年 8 月 21 日起至实际还清借款日）及本案的诉讼费用。

2016 年 5 月 25 日，安徽省天长市人民法院出具（2016）皖 1181 民初 425 号的民事判决书，判决天长市华景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255.00 万元及利息（按月利率 18.66%从 2015 年 8 月 21 日起计算至实际还款日止）。担保人华文祥、顾宝财、安徽新大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担保人胡鸿芬对以上款项中的 200.00 万元借款本金及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担保人顾宝财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2017 年 12 月 20 日分别还款 393,600.00 元、250,000.00 元。2016 年 12 月 12 日还款 39.36 万元，2017 年 10 月 12 日还款 25 万元，贷款本金余额 190.64 万元。

2018 年 11 月 30 日担保人顾宝财还款 294,600.00，我公司免除担保人顾宝财及安徽新大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对剩余款项的追偿责任，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贷款余额 1,611,800.00 元。截至报告日，

该项诉讼事项尚未执行完毕。

(3) 2016年4月5日,公司向安徽省天长市人民法院起诉逾期贷款人天长市谷丰粮食制品有限公司和担保人安徽天洋交通工程有限公司、王俊、王玉清、王明山、王堂红、张增林、金倍倍、安徽忆维医疗用品有限公司,请求判决其立即偿还借款本金250.00万元、借款期内利息85,732.50元、按照月利率14.49%计算从2015年4月1日起至实际还清借款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及本案的诉讼费。

2016年4月26日,安徽省天长市人民法院出具(2016)皖1181民初1361号的民事判决书,判决天长市谷丰粮食制品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向公司偿还借款本金250.00万元及利息(利息以250.00万元为基数按合同约定利率自2015年12月31日起计算至判决生效日止,扣除已支付的利息25,357.50元)。担保人安徽天洋交通工程有限公司、王俊、王玉清、王明山、王堂红、张增林、金倍倍及安徽忆维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对上述给付内容承担连带责任。

2017年3月13日,公司与天长市谷丰粮食制品有限公司和解达成如下协议:天长市谷丰粮食制品有限公司欠公司借款本金250.00万元及利息、诉讼费27,486.00元,天长市谷丰粮食制品有限公司已还款本金63,000.00元,利息37,000.00元,天长市谷丰粮食制品有限公司承诺自2017年7月30日起,每月30日前还款20.00万元,至2017年12月30日总计还款120.00万元,自2018年1月30日起,每月还款30.00万元,至2018年8月30日还清此笔欠款全部本息及诉讼费。被执行人安徽天洋交通工程有限公司、王俊、王玉清、王明山、王堂红、张增林、金倍倍、安徽忆维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对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负连带偿还责任,天长市谷丰粮食制品有限公司承担案件执行费27,725.00元。

已查封被执行人银行账户,被执行人于2017年11月20日还款100,000.00元,2018年3月17日还款50,000.00元,并于2018年5月9日通过法院查封被执行人账户划扣执行款422,275.00元,2018年9月20日还款170,000.00元,2019年3月14日还款100,000.00元,2019年4月1日还款60,000.00元。目前贷款余额为1,534,275.00元,截至报告日,该项诉讼事项尚未执行完毕。

(4) 2015年9月17日,公司向安徽省天长市人民法院起诉贷款人天长市康辉防护用品工贸有限公司和担保人安徽海德电工有限公司、王庭国、郝晓琴、朱家德及王克新,请求判决其偿还贷款本金192.50万元、贷款利息59,712.00元、逾期利息(从2015年7月8日至生效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止)、本案的诉讼费用及本案的律师费5,000.00元。

2016年3月28日,安徽省天长市人民法院出具(2015)天民二初字第00754号的民事判决书,判决天长市康辉防护用品工贸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公司偿还借款本金192.50万元及利息(按月利率18.66%计算,以本金200万从2015年5月20日起计算至2015年7月8日;以本金192.50万元从2015年7月9日起计算至给付之日止)。担保人安徽海德电工有限公司、王庭国、郝晓琴、朱家德、王克新对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负连带偿还责任。截止2018年6月30日,被诉讼方已还款132,500.00元,贷款本金余额1,867,500.00元;2018年12月28日从法院账户划入执行款30,000.00元,2019年4月

17 日我公司与担保人王克新达成协议，约定协议签订时王克新一次性支付 28 万元，我公司放弃对其剩余款项的追偿。截止到 2019 年 6 月 30 日结欠借款本金 1,557,500 元。目前该项诉讼事项尚未执行完毕。

(5) 2016 年 9 月 29 日，安徽省天长市人民法院出具 (2016) 皖 1181 民初 2976 号的民事调解书，双方自行和解达成如下协议：天长市鑫光民族服饰有限公司欠公司借款本金 120.00 万元及利息（2016 年 8 月 21 日起按月利率 14.49% 计算至欠款还清之日止），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前偿还本金 45.00 万元及截止到 2016 年 9 月 30 日利息 23,184.00 元，并从 2016 年 11 月份起分 15 个月，每月 28 日前偿还本金 5.00 万元及所欠利息，于 2018 年 1 月 28 日前结清贷款。担保人天长市曙光电子有限公司、薛光亮、薛保琴、薛光星、周永红、薛光明、朱文俊、刁子新、刘桂香、第三人天长市宇豪纺织品有限公司对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负连带偿还责任。

2018 年 2 月 2 日，公司与逾期贷款人天长市鑫光民族服饰有限公司的担保人刁子新达成如下协议：逾期贷款人天长市鑫光民族服饰有限公司欠款本金 340,150.00 元由刁子新负责偿还。经双方协商，此款分数期偿还，2018 年 2 月 2 日前偿还 100,000.00 元；2018 年 4 月 25 日前偿还 10,000.00 元；2018 年 5 月 25 日前偿还 10,000.00 元；从 2018 年 6 月起每月 25 日前偿还 20,000.00 元本金至欠款本金全部还清为止。

后经我公司与担保人刁子新达成协议，由刁子新再还款人民币伍万元，我公司放弃对刁子新、刘桂香及天长市曙光电子有限公司剩余款项的追偿请。截止到 2019 年 6 月 30 日贷款余额 170,150.00 元，截止报告日，该项诉讼事项尚未执行完毕。

(6) 2017 年 1 月 6 日，公司向安徽省天长市人民法院起诉逾期贷款人周振明和担保人黄耀、卢仁玲、周长松、董月香、李红星、王美霞，请求判决其立即偿还借款本金 20.00 万元、利息（自 2016 年 10 月 21 日起，以 20.00 万元为基数，按月利率 14.99% 计算至款项还清之日止）及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

2017 年 3 月 14 日，安徽省天长市人民法院出具 (2017) 皖 1181 民初 297 号的民事判决书，判决周振明偿还本金 20.00 万元及利息（自 2016 年 10 月 21 日起按月利率 14.49% 计算至还清日止），担保人黄耀、卢仁玲、周长松、董月香、李红星、王美霞对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负连带偿还责任。

2017 年 10 月 10 日，安徽省天长市人民法院出具 (2017) 皖 1181 执 801 号的执行和解协议，双方自行和解达成如下协议：逾期贷款人周振明欠款本息 203,770.00 元，其中卢仁玲、黄耀还款 5.00 万元免除其担保人责任，李红星、王美霞还款 8.50 万元免除担保责任，其余款项及利息由周振明、董月香、周长松还清，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卢仁玲、黄耀已还清相应欠款，其他还款人尚未还款，合计还款 95,000.00 元，借款本金余额 105,000.00 元。

2019 年 5 月 5 日担保人李红星还款 2 万元，截止到 2019 年 6 月 30 日，结欠借款本金 8.5 万元，该项诉讼事项尚未执行完毕。

(7) 2017年2月6日,公司向安徽省天长市人民法院起诉逾期贷款人天长市中泰铜业有限公司和担保人天长市广厦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宋振国、冯速梅、肖维玉、王玉珍、肖维芝、王艳、谢玉林、朱佳佳、郎玉明、冯素梅及天长市信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请求判决其偿还贷款本金500.00万元、逾期利息(自2016年4月22日起至实际还清借款日止的逾期利息,截止至起诉之日共计702,765.00元)及本案的诉讼费。2017年2月13日,安徽省天长市人民法院冻结天长市广厦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在安徽天长农商行的600.00万元股权。

2017年3月17日,安徽省天长市人民法院出具(2017)皖1181民初792号民事调解书,双方自行和解达成如下协议:天长市中泰铜业有限公司欠公司借款本金500.00万元及利息(2016年4月21日起按月利率7.25%计算至实际还清之日止),于2017年6月16日前结清;担保人天长市广厦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宋振国、冯速梅、肖维玉、王玉珍、肖维芝、王艳、谢玉林、朱佳佳、郎玉明、冯素梅、天长市信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对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负连带偿还责任,案件受理费25,860.00元、保全费5,000.00元,计30,860.00元,由公司承担。2017年12月25日、2017年12月26日,公司收到安徽省天长市人民法院划扣案件执行款1,306,311.65元。截止报告日,已查封被执行人银行账户及名下有价值的固定资产,并从被执行人账户于2017年12月25日划扣执行款项467,797.75元,于2017年12月26日划扣执行款项838,513.90元,于2018年1月9日划扣执行款项4,730.00元,目前贷款本金余额为3688958.35元。截至截至报告日,该项诉讼事项尚未执行完毕。

(8) 2017年2月6日,公司向安徽省天长市人民法院起诉逾期贷款人天长市宝罗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和担保人天长市广厦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宋振国、冯速梅、刘维宝、桑联银、肖维芝、王艳、谢玉林、朱佳佳、郎玉明、冯素梅及天长市信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请求判决其偿还贷款本金500.00万元、利息(借期内利息共计94,185.00元;逾期利息按月利率14.49%计算从2016年3月1日至还清借款日止,截至起诉之日共计828,345.00元)及本案的诉讼费。

2017年3月17日,安徽省天长市人民法院出具(2017)皖1181民初793号民事调解书,双方自行和解达成如下协议:天长市宝罗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欠公司借款本金500.00万元及利息(2016年1月21日起按月利率7.25%计算至实际还清之日止),于2017年6月16日前结清;担保人天长市广厦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宋振国、冯速梅、刘维宝、桑联银、肖维芝、王艳、谢玉林、朱佳佳、郎玉明、冯素梅、天长市信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对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负连带偿还责任,案件受理费26,629.00元、保全费5,000.00元,计31,629.00元,由公司承担。截止报告日,已查封被执行人银行账户及名下有价值的固定资产,并从被执行人账户于2018年1月9日划扣执行款项464,842.00元,于2018年3月16日划扣执行款项699,000.00元,目前贷款本金余额为3,836,158.00元。截至截至报告日,该项诉讼事项尚未执行完毕。

(9) 2017年3月6日,公司向安徽省天长市人民法院起诉逾期贷款人任培华和担保人安徽省天建

钢结构有限公司，请求判决其偿还贷款本金 60.00 万元、利息（按月息 14.49%，暂从 2016 年 12 月 23 日计算至还清贷款之日止）及本案的律师费、诉讼费和为实现债权支付的所有费用。

2017 年 7 月 4 日，安徽省天长市人民法院出具（2017）皖 1181 民初 1173 号的民事判决书，判决任培华、薛宝梅偿还本金 60.00 万元及利息（自 2016 年 12 月 23 日起按月利率 14.49% 计算至还清日止），担保人安徽省天建钢结构有限公司对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负连带偿还责任。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任培华已还款 35 万元，贷款本金余额 25 万元；截至报告日，该项诉讼事项尚未执行完毕。

（10）2017 年 8 月 3 日，公司向安徽省天长市人民法院起诉逾期贷款人李永源、潘学琴以及担保人天长市天元电子有限公司、马正朝、潘学梅，请求判决其偿还贷款本金 466,395.00 元及利息（2017 年 7 月 21 日起按月利率 14.49% 计算至欠款还清之日止）及本案的律师费、诉讼费和为实现债权支付的所有费用。

2017 年 11 月 3 日，安徽省天长市人民法院出具（2017）皖 1181 民初 3200 号民事调解书，双方达成协议：被告李永源、潘学琴所欠原告天长市秦栏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466,395.00 元及利息（2017 年 7 月 21 日起按月利率 14.49% 计算至欠款还清之日止），此款被告李永源、潘学琴自 2017 年 12 月开始每月 15 日前偿还 2 万元直至本金利息结清为止（利息按照月利率 6.82%，自 2017 年 7 月 21 日起计算至借款清偿之日止，偿还顺序：先偿还本金，本金清偿后利息按照上述偿还方式清偿）；被告天长市天元电子有限公司、马正朝、潘学梅对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负连带偿还责任；被告李永源、潘学琴如有一期未按照约定还款，原告天长市秦栏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就未偿还部分借款本金及利息（利息按照月利率 6.82%，自 2017 年 7 月 21 日起计算至借款清偿之日止）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贷款人已还款 1 万元；截止报告日，已查封被执行人银行账户，被执行人目前主动每月偿还该笔贷款，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还款 33,605.00 元，2017 年 12 月 29 日还款 10,000.00 元，2018 年 1 月 31 日还款 10,000.00 元，2018 年 3 月 30 日还款 10,000.00 元，2018 年 4 月 27 日还款 20,000.00 元，2018 年 6 月 1 日还款 10,000.00 元，2018 年 6 月 29 日还款 6,395.00 元，2018 年 8 月 2 日还款 5,000.00 元，2018 年 8 月 31 日还款 5,000.00 元，2018 年 9 月 30 日还款 5,000.00 元，2018 年 10 月 31 日还款 5,000.00 元，2018 年 11 月 30 日还款 5,000.00 元，2018 年 12 月 29 日还款 5,000.00 元，2019 年 4 月 4 日还款 5,000.00 元，2019 年 5 月 7 日还款 7,000.00 元，2019 年 5 月 31 日还款 5,000.00 元。目前该客户正在履行还款义务，贷款本金余额为 353,000.00 元。截至报告日，该项诉讼事项尚未执行完毕。

（11）2018 年 6 月 21 日，公司对借款人王美霞贷款 30 万元向天长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该笔贷款借款人王美霞、李红星，借款 30 万元，期限 5 个月，借款日期 2017 年 11 月 28 日，到期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18 日，担保人为郑如林、薛爱红，该案件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在天长市秦栏法庭开庭，2018 年 7 月 21 日天长市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判决王美霞、李红星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偿还我公司借款 30 万元及利息、逾期利息（月利率 1.449% 从 2018 年 3 月 21 日起计算至 2018 年 4 月 28 日。逾期利

息按月利率 2%从 2018 年 4 月 29 日起计算至还清欠款之日止); 郑如林、薛爱红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不按照上述判决执行, 后续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8 年 12 月 28 日从法院划入执行款 15,000.00 元整, 截至到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贷款余额 285,000.00 元。2018 年 12 月 17 日法院下达对借款人王美霞名下位于天长市永福东路天一城市花园 24 栋 2 单元 102 室房产进行司法拍卖通知, 后续将拍卖款用于偿还我公司贷款。

2019 年 1 月 4 日从法院账户执行 3 万元划入我公司账户, 2019 年 5 月 6 日, 借款人一次性偿还 25.5 万元, 至此贷款本金全部还清, 我公司放弃对其追索利息和费用, 该笔贷款完结。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19 年 8 月 20 日,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发放贷款和垫款

(1) 贷款和垫款按个人和企业分布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个人贷款和垫款	81,378,000.00	74,370,000.00
企业贷款和垫款	33,111,529.35	40,268,529.35
贷款和垫款总额	114,489,529.35	114,638,529.35
减: 贷款损失准备	18,541,089.35	19,255,629.35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95,948,440.00	95,382,900.00

(2) 发放贷款及垫款按贷款客户行业分类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个人	81,378,000.00	74,370,000.00
制造业	27,163,571.35	29,020,571.35
批发和零售业	500,000.00	5,800,000.0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611,800.00	1,611,800.00
再生资源回收业	3,836,158.00	3,836,158.00
合计	114,489,529.35	114,638,529.35

(3) 发放贷款及垫款的五级分类情况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正常类	96,390,000.00	96,260,000.00
关注类	533,000.00	
可疑类		285,000.00
损失类	17,566,529.35	18,093,529.35
合计	114,489,529.35	114,638,529.35

(4) 贷款损失准备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期初余额	19,255,629.35	21,985,254.10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加：本期计提	11,960.00	1,323,722.25
减：本期转出		
减：本期核销		
减：本期转回	726,500.00	4,053,347.00
期末余额	18,541,089.35	19,255,629.35

2、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上海市熙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上海熙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3、利息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发放贷款及垫款	5,121,507.78	5,399,337.77
存款利息收入	1,109.89	1,327.50
合计	5,122,617.67	5,400,665.27

十二、补充资料

1、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10	2.49	0.09	0.03	0.09	0.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10	2.49	0.09	0.03	0.09	0.03

注：本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计算各期的非经常性损益。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系本公司的正常经营业务，不作为非经常性损益。

2、主要指标数据变动说明

项目	索引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变动比例
货币资金	1	713,110.07	270,252.98	163.87%
其他应收款	2	14,148,028.33	474,933.90	2878.9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3	1,273,726.27	12,109,485.31	-89.48%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4	440,931.75	269,211.19	63.79%

1. 货币资金较期初增长 163.87%，增加的是本期母公司和子公司银行账户上的活动资金。

2. 本期其他应收款增长 2878.95%主要原因是①母公司新增垫付天长市中泰铜业有限公司土地房产税款 216.21 万元,预付吴长春债权转让款 230 万元(根据天长市人民法院裁定书以及签订的和解协议,我公司受让吴长春对天长市中泰铜业有限公司债权 630 万,本期支付 230 万元,替天长市中泰铜业有限公司支付欠税 216.21 万元)②子公司熙旻发生民间借贷期末余额为 500 万元(此款项已于 7 月 12 日结清)③子公司熙杰发生民间借贷期末余额为 500 万元(此款项已于 7 月 10 日结清)

3. 交易性金融资产本期较上期减少 89.48%的原因主要是本期处置了所有的股票投资。

4. 本期递延所得税资产增长 63.79%的主要原因是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增长,对应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增加,导致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增加。

项目	索引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同比
投资收益	1	5,577,131.47	1,349,179.51	313.3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126,629.88	-2,537,051.75	95.01%
信用资产减值损失	3	24,462.81	-1,569,517.06	101.56%
利润总额	4	9,461,301.11	4,075,082.23	132.17%
净利润	5	8,506,623.79	2,709,953.67	213.90%

1. 本期的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313.37%，子公司在二级市场股票投资，本期抛售股票所产生的收益。

2.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95.01%，本期抛售了二级市场股票，本期余额全部为投资的私募基金当期的股价变动产生的亏损。

3 本期信用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101.56%，主要原因是本期冲回的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且本期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较大，计提坏账准备比上年同期增加。

4. 本期利润总额增加 132.17%，主要由于本期抛售股票产生收益，本期的投资收益大幅增长，且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上年增加。

5. 本期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213.90%，主要由于当期贷款收入和业务管理费用平稳，因本期抛售股票产生收益，本期的投资收益的大幅增长，总体转为盈利。未来公司将确保稳定发展的同时更加积极的处理在诉案件的执行，同时通过小额分散贷款的发放降低风险，同时增加贷款业务量。

项目	索引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同比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	-11,896,808.27	-12,749.96	-93208.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	14,039,665.34	112,048.70	12429.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	-1,699,999.98	0.00	-
---------------	---	---------------	------	---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93208.59%，主要原因是①本期同比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未产生较大变化，虽然本期当地企业经营逐步趋向于平稳，但是优质客户依旧不多，新业务发展缓慢，发放贷款及垫款体现为现金流入 15.2 万元，而上期为流出 408.07 万元，同比减少 103.72%；②本期支付的各项税费为 212.24 万元，同比上期的 37.41 万元增长了 467.26%。且本期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1908.55%。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长了 192.13%。综上所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较大。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 12429.97%，主要原因是①本期二级市场股票买卖业务交易在投资收到的现金上同比增长 5.83%，在投资支付的现金上同比减少 4.54%，变化不大，但是本期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为 557.71 万元比上年同期的 134.92 万元增长了 313.37%。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化的原因是本期分配红利 169.99 万元。

十三、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决议批准。根据本公司章程，本财务报表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

天长市秦栏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20 日

第 16 页至第 4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_____

签名：_____

签名：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